

证券代码：834741 证券简称：三棱股份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江苏三棱智慧物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6 月 14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南京市江北新区护国路 206 号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岳建明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5,940,06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.57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4.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0,269,34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66%；反对股数 1,197,66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60%；弃权股数 4,473,05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74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0,269,34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66%；反对股数 1,197,66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60%；弃权股数 4,473,05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74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按照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公司发展规划，公司 2023 年度利润不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0,269,34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87.66%；反对股数 1,197,66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60%；弃权股数 4,473,05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74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 年年度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）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0,269,34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66%；反对股数 1,197,66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60%；弃权股数 4,473,05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74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0,269,34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66%；反对股数 1,197,66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60%；弃权股数 4,473,05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74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0,269,34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66%；反对股数 1,197,66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60%；弃权股数 4,473,05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74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）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0,269,34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66%；反对股数 1,197,66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60%；弃权股数 4,473,05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74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盈余公积弥补亏损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将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盈余公积 6,956,694.32 元用于弥补母公司以前年度亏损，本次公司弥补亏损方案将减少母公司累计亏损 6,956,694.32 万元。本次亏损弥补完成后，母公司盈余公积余额为 0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-42,454,805.07 元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0,269,34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66%；反对股数 1,197,66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60%；

弃权股数 4,473,05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74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江苏众恒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芮伟、梁进中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江苏三棱智慧物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江苏三棱智慧物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

(二) 法律意见书

江苏三棱智慧物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6 月 17 日